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磴口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1 (总第9期)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2025 年
第 1 期（总第 9 期）
(季 刊)

关于调整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	3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黄文韬
副主任：刘国防 李廷华 孙天宝 董致远
王志刚 胡 宇 郭 健
委员单位：巴彦高勒镇政府、渡口镇政府、
补隆淖镇政府、隆盛合镇政府、
沙金套海苏木、乌兰布和农场
公司、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哈腾
套海农场公司、包尔盖农场公
司、纳林套海农场公司、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农牧和科
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事
务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司
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
输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
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
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防沙
治沙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
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商
务贸易服务中心、投资促进中
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编 编：张海军 马 杰 张雅楠 胡 忠

主办单位：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 编：015200

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磴政发〔2025〕1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各部门，驻县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就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李志雄同志：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分管审计局。

薛源同志：协助县长负责发展改革、财政金融、工业经济、统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彦淖尔磴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磴口县蒙晟生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磴口县乐享百湖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政协、监察委员会、人武部、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残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科协、档案馆、国家税务总局磴口县税务局、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磴口监管支局、中行磴口支行、建行磴口支行、工行磴口支行、农行磴口支行、农发行磴口支行、信用联社、蒙商银行磴口支行、河套农商行磴口支行、邮储银行磴口支行、磴口蒙银村镇银行、人寿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磴口供电公司、石油公司、盐业公司、烟草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

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邮政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韩瑞同志：协助县长负责农牧和科技（乡村振兴）、防沙治沙（林业和草原）、水利等方面工作。

分管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防沙治沙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供销社、乌兰布和农场公司、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哈腾套海农场公司、包尔盖农场公司、纳林套海农场公司。

联系：中国林科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黄河三盛公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乌兰布和分中心、气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孟乐同志：协助县长负责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和交通等方面工作。

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房屋产权交易中心）、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磴口县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公积金中心、磴口县中涵水务有限公司、清泉自来水公司、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磴口大队、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磴口所、火车站、巴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何蓉同志：协助县长负责信访、社会稳定、司法等方面工作，主持公安局工作。

分管司法局。

联系：社会工作部、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交管大队、雷达部队、导航站。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文芳同志：协助县长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唐东年同志：协助县长负责文体旅游广电、教育、市场监管、民族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文体旅游广电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族事务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磴口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融媒体中心、关工委、老年大学、老年体协。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胡学超同志：协助县长负责招商引资方面工作。

分管投资促进中心。协助薛源同志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7日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5年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

磴政发〔2025〕2号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特发布此戒严令：

一、防火期和戒严管制期时间

全县2025年防火期为3月15日至次年5月15日。

二、防火区域

全县范围内林地、草原、湿地、林带及林缘500米范围内的区域，G6、G7、110国道、315省道（沿黄公路）、穿沙公路两侧林带、铁路沿线两侧200米范围内、城郊绿化区、自然保护区、旅游风景区、全县范围内变电站、输变电线路走廊及周边所属电力设施保护、管制区域。防沙林林业管护中心、林业生态工程项目区及自然保护地区域、乌兰布和沙漠生态治理区、“三北”项目工程实施区等村庄及周边防护林和干渠沟等两侧林草地以及湖泊湿地草地划为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其他重点防火区域为全县森林草原防火戒严区域。

三、压实防灭火责任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落实林长制，层层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划定责任区，签订责任状，构建严密的网格化

责任体系。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合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四、深化宣传教育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充分发动镇村两级干部、护林员走村入户面向广大群众宣传，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推广森林草原防火报警电话12119，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的能力。

五、强化火灾防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事前发力，推动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加强隔离带建设、野外用火审批、林下可燃物清理、联防联控等措施，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动态清零行动，严管农事林事、施工作业、生产运输、游玩祭祀等各类野外用火行为，“疏堵结合”抓好源头管控。

戒严管制期内，在戒严管制区域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森林草原防火禁烧区，在禁烧区内严禁野外吸烟、野炊、烧纸、烧香、燃放鞭炮、生火取暖、焚烧垃圾等非生产用火和烧荒、烧秸秆等农事用火。

（二）野外生产用火须经当地人民政府和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责任人、做好防救

准备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三)严禁进入林区域的人员车辆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必要时要采取加装“防火帽”防范机车跑火、封闭货车车厢防止可燃物洒落等安全防范措施。严禁火车、汽车等司乘人员和乘客向车外抛掷火源。

(四)各检查站、瞭望台、巡逻巡护岗位等要全天候值守，严格管制进入林区和草原的人员车辆。进入林区和草原的人员车辆必须接受防灭火检查，遵守防灭火规定，履行防灭火义务。

(五)各地要严格落实“痴、呆、傻、聋、哑、瞎”等特殊人群及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凡因其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将追究相关监护人的责任。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带头遵守森林草原防火规定自觉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无条件为报警提供便利，禁止谎报、乱报森林草原火情。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不服从管理或故意违反者，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六、加强预警监测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预报和高火险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塔哨瞭望、地面巡逻、视频监控、电话接警、舆情监测等手段，全天候、立体化对境外火、雷击火和境内各类火情进行监测，因险施策、因险设防。加强部门火险形势会商研判和联勤联动，一体化开展预警监测、信息共享、火情报送、队伍调动指挥、联合勤务等工作。

七、强化应急处置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健全完善部门综合值班、防灭火机构专业值守和关键期部门联合值守机制，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

区灾害事故信息报告规范》及相关规定，落实“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和重点时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要完善火灾应急预案，优化队伍布局，加强综合保障，对突发火情迅速出击、高效处置，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坚持属地指挥、专业指挥、统一指挥，一旦发生火情要及时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工作，坚决避免让群众直接上火线，禁止老人、未成年人、学生等参加扑火，严防人员伤亡事故和次生灾害发生。进一步加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装备物资配备和制度机制建设，持续提升应急处置森林草原火情的综合能力和水平。

八、严格督导问责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防灭火督导检查，细化督导检查方案，建立问题清单，限期整改落实，重大问题隐患要挂牌督办、跟踪问效。要持续开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加大火案查处力度，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发挥查处一起、震慑一方、教育一片的作用。要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防灭火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地方、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

主办单位：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015200
联系电话：(0478) 4405673
网 址：www.nmgdk.gov.cn
印刷单位：磴口县星海印务中心